**采购项目编号：**JCL[2022]005

**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陇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1366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_Toc1930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5](#_Toc2373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8](#_Toc479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0](#_Toc6434)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685)

# 

# **磋商公告**

**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荣上居一单元07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24日 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L[2022]005**

**项目名称：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73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服务设计 | 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35,000.00 | 73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 ；**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4]185 号) ；**

**(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 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 办采[2018]23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资质。**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及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月14日至 2022 年 10月 20日，每日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荣上居一单元0702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嘉信潮州酒店17楼第五会议室**

**开标地点：嘉信潮州酒店17楼第五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符合磋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须携带企业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报名企业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请申请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代表在进入开标现场时须扫码测温，体温正常且持绿码方可进入会场，会议全程佩戴口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陇县城关镇北坡路1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291717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荣上居一单元0702室**

**联系方式：0917-33099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

**电 话：0917-3309936**

**陕西金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 采 购 人及代理公司  基本情况 | 采购人：陇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陇县城关镇北坡路1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82917171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荣上居一单元0702室  联系人：袁女士  电 话：0917-3309936  邮 箱：893240139@qq.com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项目建设地点 | 陇县 |
|  | 服务期限 | 40日历天 |
|  | 招标范围 | 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各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账的方式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金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清姜支行**  **银行账号：2603021009200142586**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等；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转账事由：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
| 磋商保证金按交款方式要求以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缴至指定账户，并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前到账，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到帐后须将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贰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
|  | 响应文件密封 | 响应文件共二个密封包：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
|  | 密封袋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份，在2022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
|  | 投标电子版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份 电子版（与正本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
|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资格审查 | 磋商现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其授权人参加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下企业资质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设计资质。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及承诺）。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本项目必备条件，任何一项欠缺或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质疑 |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735000.00元，大写：柒拾叁万伍仟元整，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 政策。  3、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 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 财 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为参与陕 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 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 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陇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金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 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加盖单位章”、“公章”指加盖“单位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

(8)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5．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7.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8．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9.2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D．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0.2磋商时，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0.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20.4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并应在U盘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电子U盘内容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组成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0.5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

20.6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的法人印鉴。

20.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0.8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不允许活页装订**（特殊文件除外）。

20.9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0.10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0.11、包装袋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方便数据录入，单独制作一份电子版与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0.12、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3、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 出现第8.3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已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携带磋商保证金凭证、开户行证明按照文件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

## **E．磋商/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3.2开标程序:

1. 介绍参会人员
2. 各供应商代表；

c.宣布开标纪律；

d.由采购人查验各供应商有效证件原件，监标人签字并宣布查验结果，确认供应商资格是否有效。

e.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确认；

f.拆封响应文件；

g.进行符合性审查；

h.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i.进入评审阶段。

j.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 25．响应文件的审核

25.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凭证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条件。

25.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5.2.1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

25.2.2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5.2.3质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2.4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2.5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5.2.6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5.2.7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5.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5.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5.3.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5.3.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3.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5.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3.9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3.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3.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3.12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5.3.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3.14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7．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7.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2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7.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7.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报 价  （30分） | 30分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条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资信业评分标准(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 投标人近3年（2019年7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图设计业绩每1项得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2分） | 1.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2分，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相应专业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有类似公路养护大中修施工图设计业绩加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资格（8分） |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注册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40） |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10分） | 对开展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程度，并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建议的合理性，横向比对赋分0-10分。 |
| 工程规模初步论证（10分） | 结合燃气量分析计算，拟定工程规模合理程度横向比对赋分0-10分。 |
| 可研勘测设计大纲  （5分） | 工作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深度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响应程度分别赋分0-5分。 |
|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的程度得0-5分。 |
| 勘察设计项目及组织形式（5分） | 勘察设计团队搭配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完善性，横向比对赋分0-5分。 |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3分） | 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横向比对赋分0-3分。 |
| 服务承诺（2分） | 承诺为本项目配置优秀技术力量，积极配合业主，提供优质服务，横向比对赋分0-2分。 |

28.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9．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授予合同**

### 30．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6《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0.7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2．履约保证金

32.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3．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二、采购内容：规划用地100亩，建设遗体双人墓穴2500个，单人遗体墓穴500个，骨灰墓穴6000个，停车场2000平方米，生活及服务区950平方米，骨灰存放堂，回民公墓，焚烧炉，建设区域内水电路消防绿化及亮化等。

三、技术要求及内容

3.1 设计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所有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具体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遵循“地域性、时代性、大众性、总体性”设计原则，结合区域风貌控制规划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专项规划与设计项目。

根据提升改造内容的不同，分别制定相应标准，对应实施，彰显特色，更新改造。

3.2 成果及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和文件完整、准确、可靠，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深度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满足工程 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不因设计原因发生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3.3 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2、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

4、付款方式：双方协定；

5、服务承诺

5.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5.2按照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在初步设计方案评审过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涉及方案修改、变更等事宜，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免费做好文本修改完善工作。

6、验收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及备案。相关服务履行完之后，签发验收合格书。

7、违约责任：

7.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须按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工程设计合同**

**（仅供参考）**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本合同协议书

3.2本合同专用条款

3.3本合同通用条款

3.4中标通知书

3.4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3.5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_\_\_\_\_\_\_\_\_\_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费用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  |  |
| 第二次付费 |  |  |  |
| 第三次付费 |  |  |  |

注：设计方开具正式发票后发包方再依合同约定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

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期限，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_\_\_\_\_\_年。

　9.2.3由于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其他约定事项：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设计人有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进行设计修改的义务；违反法规或强制性规范的除外；

设计人须对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服务的质量负责，若因设计人提供的

设计及其他服务等的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损失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赔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设计费中标价款。

承包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如逾期，发包人

有权酌情扣减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供应商单位的投标文件均是合同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质量控制

1.1初步设计：达到国家规定设计标准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由于初步设计给施工图设计和设备订货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1.2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由设计方组织建设方等有关部门进行，未发现重大问题，为施工图设计合格。由于设计错误给施工单位、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应负赔偿责任。

2、工期控制

2.1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按投标文件工期按时完工，不予奖罚。

2.2设计工期比投标文件工期拖后，每延迟一天，罚工程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3、设计文件的数量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分别提供可研报告、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各 套，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电子版光盘 套。

4.其他要求：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CL[2022]005**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六、原件的复印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八、技术部分格式

九、承诺书

十、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式贰份。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记录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
| 采购项目编号 | JCL[2022]005 |
| 报价  （总价）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_\_\_\_元 |
| 服务期  （日历天） |  |
| 技术负责人 |  |
| 质量 |  |

备注：

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以便磋商时使用。

2、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限价，报价保留2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最终磋商报价表（本页手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
| 采购项目编号 | JCL[2022]005 |
| 二次报价（最终价）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_\_\_\_ 元 |
| 服务期  （日历天） |  |
| 技术负责人 |  |
| 质量 |  |

备注： 1、最终报价表由委托人随身携带，与磋商评审小组磋商时现场填写，并签字盖章，其内容应与文件中的格式一致。

2、报价保留2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

|  |
| --- |
| 粘贴处 |

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投标人承担。

**附：**

**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 **完成日期** | **质量** |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六、 原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
| 2 | 资质证书 |  |
| 3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及承诺）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提供 2021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8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执业资格证、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载有该负责人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本(简略提供)或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9 | 其他拟配备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 |  |
| 10 | “信用中国”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 11 |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备注：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须真实有效，

2、供应商应按以上顺序和编码进行编制，但复印件如已附在响应性文件其他部分，可以不附，但须在备注中填写页码且后续编码不变。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 称 |  | | 学历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 | 所学专业 | |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设总）年限 |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 |  | | | |
| 设计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后附页。

2、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后附页。

2、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部分格式**
2. 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2、工程规模初步论证

3、可研勘测设计大纲

4、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勘察设计项目及组织形式

6、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7、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响应的其它文件。

## 九、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二）**

陇县交通运输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三）**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陇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四）**

陇县交通运输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原212省道陇县县城段过境公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五）**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六)**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承诺书(七)**

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4、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2)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函。**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的，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 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